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聯絡人：郭佳音

電 話：(02)7736782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86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第7117期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係為提升維護友善學習環境之重要性，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1項為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」，除明定懲處之方式為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外，並增列「其他適當之懲處」規定，以強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之懲處效果，並達嚇阻之目的。
- 三、請持續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，賡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軍警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102/12/20
11:39



第二項之處置，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31 號

茲增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
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增訂第七條之一、第七條之二、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

第 一 條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，掌握國內化學物質各項資料，據以篩選評估毒性化學物質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三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：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下列分類規定並公告者。其分類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：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

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年應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，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，並提供各校必要之協助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21 號

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教育部部長 蔣偉寧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

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，予以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。

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

- 一、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
- 二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。

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，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